

##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忠明先生、李廷杰先生、唐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97,985.79元，同比增长19.84%；营业利润19,608,641.93元，同比增长39.0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14,813,670.36元，同比增长34.76%。

《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具备，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于解锁日2014年4月24日解禁已授予限制股票658,300股的50%计329,150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